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汽車製造商指定的品質管理標準
編號	108778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製造商特許的代理商內部品管管理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指定的品質管理標準，在熟悉的營運場所內執行該標準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製造商的品質管理標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汽車製造商指定的品質管理系統 ● 掌握品牌代理商的售前及售後服務整體運作機制，以及各方面的責任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指定的品質管理標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汽車製造商品管代表溝通，瞭解指定的要求 ● 與汽車售前及售後服務各部門主管聯繫，使指定品管要求落實 ● 執行汽車製造商指定的品管系統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文件與資料管理機制 ○ 營運場所設備及規格管理機制 ○ 技術人員級別管理機制 ○ 工序流程及審查機制 ○ 採購管理機制 ○ 不合格項目或產品之管制及矯正系統 ○ 品質保證系統 ○ 品質記錄之管理系統等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指定的品管標準、運作系統及代理商的責任；及 ● 能夠於所屬機構實踐汽車製造商指定的品管系統。
備註	